

目录

CONTENTS

一、卫生资源	1
二、主要健康指标	5
三、疾病预防控制	5
四、行政执法检查	6
五、妇幼卫生	7
六、精神卫生	8
七、院前急救	8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9
九、医疗服务	9
十、中医服务	12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精神统领卫生健康工作全局，以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人民健康为主线，积极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为实现“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11994个，其中：医院78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88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83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215个，民营医院567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142个，二级医院182个，一级医院402个，未定级医院56个。768家地方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42个，100-199张床位医院64个，200-499张床位医院81个，500-799张床位医院31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50个（见表1）。

表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1]

机构类型	机构数 (个)	编制 床位 (张)	实有 床位 (张)	卫生 人员 (人)	卫技 人员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注册 护士 (人)
总计	11994	156901	144106	439055	356774	138214	156315
一、医院	782	143653	136658	306349	251997	91103	120141
公立医院	215	107213	101669	238474	200352	70655	97548
民营医院	567	36440	34989	67875	51645	20448	22593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42	102504	98796	233551	196433	68555	96721
二级医院	182	26725	23543	39684	31504	11516	14602
一级医院	402	12207	12159	28805	21059	9854	7426
未定级医院	56	2217	2160	4309	3001	1178	1392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24	71804	71616	180241	151355	52784	75588
中医医院 ^[2]	309	36091	31525	62236	50642	21531	20175
专科医院	238	34556	32315	62656	49306	16588	24003
护理院	11	1202	1202	1216	694	200	37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885	9086	4869	105461	86561	41023	3143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23	9086	4869	49692	41274	17884	13276
门诊部	1552	0	0	26716	22316	11024	9283
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等 ^[3]	4791	0	0	26515	22044	11306	8775
村卫生室(所)	2419	0	0	2538	927	809	103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3	4123	2530	18204	14654	5275	4055
急救中心(站)	11	0	0	1836	1104	511	413
采供血机构	7	0	0	808	619	29	381
妇幼保健机构	18	3497	1950	8129	6893	2846	2827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8	626	580	1017	709	258	3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0	0	6414	5329	1631	133
四、其他机构	244	39	49	9041	3562	813	682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28	0	0	3862	901	207	3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4	0	0	85	4	1	2
临床检验机构	56	0	0	1686	794	93	21
其他	156	39	49	3408	1863	512	629

[1] 本表中机构数、人员数包含14个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中三级13个、二级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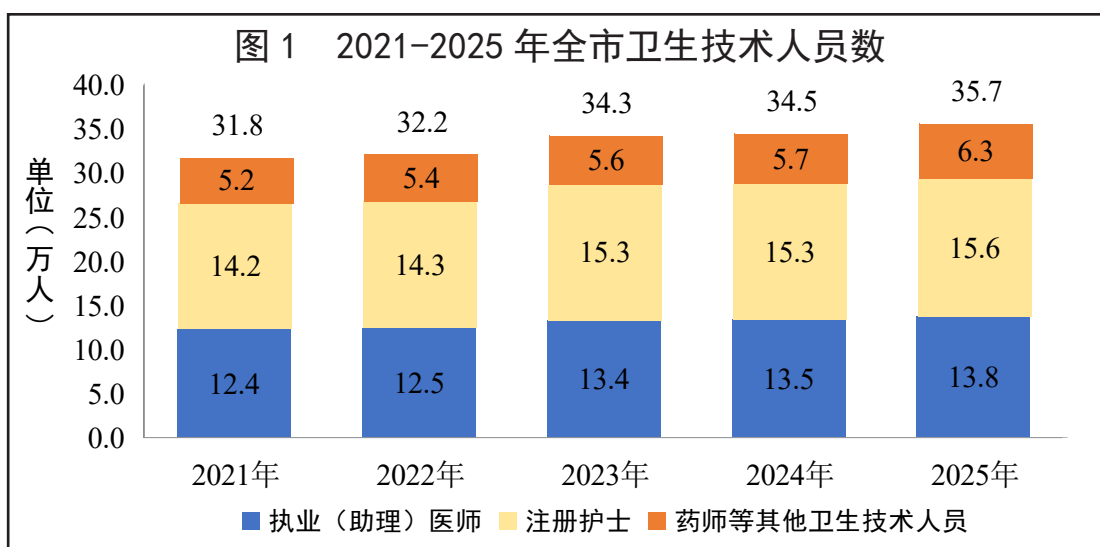
[2] 中医医院包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

[3] 此处包含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护理站、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二）卫生人员总数

2025年，全市卫生人员总数43.9万人，比上年增加1.6万人，增长3.8%。

2025年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5.7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8万人，注册护士15.6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2万人，增长3.4%（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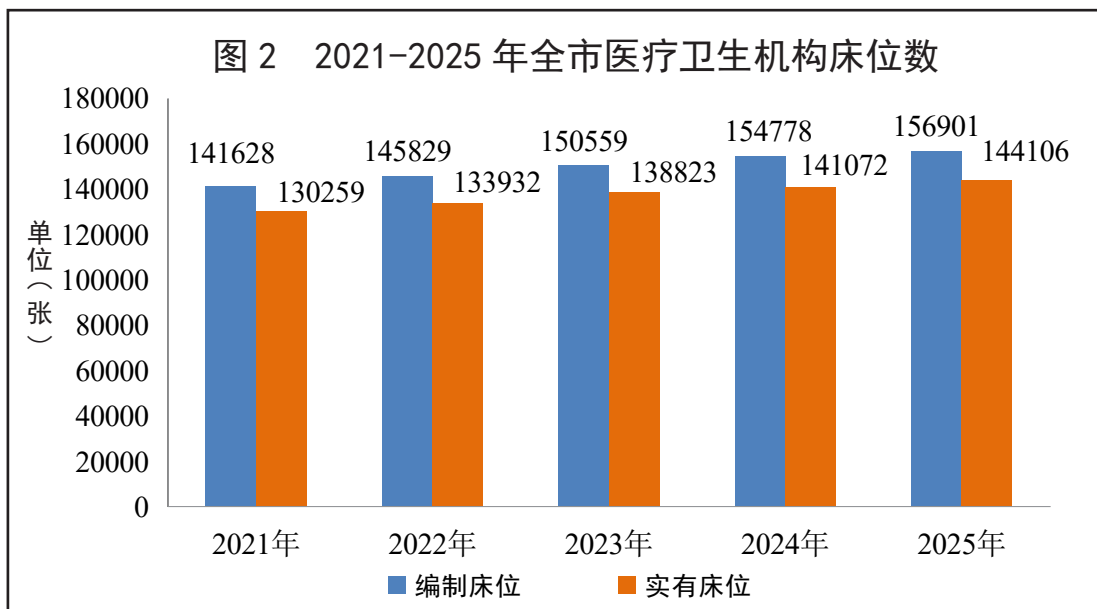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20.14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6.37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6.34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7.17人。

（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和实有床位数分别为156901张和144106张，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数和实有床位数分别为143653张和136658张（见图2）。

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7.20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6.61张。



(四) 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5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123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7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74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4391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681人），每中心平均116.5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577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93人），每站平均3.3人。全市村卫生室2419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611人。

(五) 卫生总费用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所消耗的卫生资源总量。2024年，我市卫生筹资总额为4065.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与2023年相比增长4.43%。2024年，我市卫生总费用的各项筹资来源中的政府、社会、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是861.14亿元、2635.74亿元、568.40亿元，分别占总费用的比重为21.18%、64.84%、13.98%。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25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为1.64/10万，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为2.78/10万。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30‰，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33‰，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三、疾病预防控制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5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39656例，死亡112人。报告发病数较多的病种主要为病毒性肝炎、痢疾和肺结核。

2025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720440例，死亡9人。报告发病数较多的病种主要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二）预防接种服务

2025年，全市共有接种单位764家，其中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435家，产科接种单位106家，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接种门诊134家，成人接种门诊37家，其他接种门诊52家。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349.50万人次，实际接种349.41万人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9.97%。

（三）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被监督单位10.26万户，其中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1.21万户、公共场所卫生监督5.03万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82万户、学校卫生监督0.38万户、职业卫生监督0.49万户、放射卫生监督0.33万户。全年进行监

监督检查 2.92 万户，合格率 78.03%，其中，经常性监督检查 2.17 万户，合格率 75.99%；北京双随机监督检查 0.03 万户，合格率 95.64%；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 0.72 万户，合格率 96.14%。

2025 年，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2813 件，行政处罚 2811 件，罚没款总计 276.42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2317 件，罚没款总计 254.51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0 件，罚没款总计 0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484 件，罚没款 21.91 万元。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北京市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5 起，报告发病数 172 人，死亡 5 人。其中，一般级别报告 8 起，发病 134 人，无死亡；未分级事件报告 17 起，发病 38 起，死亡 5 人。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行政执法检查

（一）医疗服务、采供血和妇幼健康机构执法检查

2025 年，全市执法检查 9049 户^[4]，合格率 94.10%。其中，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 7057 户，合格率 96.61%；国家双随机执法检查 988 户，合格率 99.39%；其他执法检查 1004 户^[5]，合格率 71.22%。全年依法查处案件 896 件^[6]，罚没款总计 2364.17 万元。

[4] 2025 年执法检查情况按检查时间为 2025.1.1—2025.12.31 进行统计，统计口径和合格率指标均以“户”为单位，往年统计口径均以“户次”为单位。

[5] 其他执法检查主要来自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

其中，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224 件，罚没款 1.70 万元；国家双随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5 件，罚没款 3.50 万元；其他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667 件，罚没款总计 2358.97 万元。

（二）托育机构执法检查

2025 年，全市执法检查 147 户，合格率 98.64%。其中，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 124 户，合格率 100.00%；其他执法检查 23 户，合格率 91.30%。依法查处案件 1 件，罚没款 0 元。

（三）控烟执法检查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全市对单位或个人共做出责令改正 2683 次^[7]，行政处罚 1418 件，罚款共计 66.01 万元。

五、妇幼卫生

（一）婴儿死亡

2025 年，常住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1. 早产低出生体重，2. 除先天性心脏病、神经管畸形和 21-三体以外的其他先天异常，3. 败血症，4. 先天性心脏病、出生窒息和意外窒息（并列第四位）；前五位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 67.09%。

（二）孕产妇死亡

2025 年，北京市常住孕产妇死亡原因均为间接产科因素。

[6] 2025 年查处案件按做出处罚决定的时间为 2025.1.1—2025.12.31 进行统计。

[7] 控烟执法检查职权于 2025 年 4 月收回至市卫生健康委。

六、精神卫生

2025年1月1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原有心理援助热线进行改造，开通北京市12356心理援助热线，共接听来电4.4万通。2025年，积极落实市政府要求，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50岁及以上有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病史等居民脑健康体检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共为43万名老年人提供认知功能筛查，为3.6万名认知高风险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风险持续监测与健康指导管理。

2025年，北京市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体检与心理援助工作，共为16万居民提供心理健康体检服务和线上健康指导，引导有需要的居民主动寻求专业心理支持及公益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启动全市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活动，组建市区两级心理健康知识巡讲团，开展了331场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活动。

七、院前急救

2025年，全市120急救网络全年出车973563车次。全市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99%以上，全市平均急救反应时间9.84分钟。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25年前5位急救疾病依次为损伤性疾病、循环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和脑血管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5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47.4万人次，同比增长7.7%；采集血液总量80.0万单位（全血200ml为1单位，机采血小板1治疗量为1单位），同比增长8.2%。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66.2万单位（200ml为1单位），同比增长8.1%。单采血小板13.8万单位（1治疗量为1单位），同比增长9.0%；采集RH阴性血4031单位，同比增长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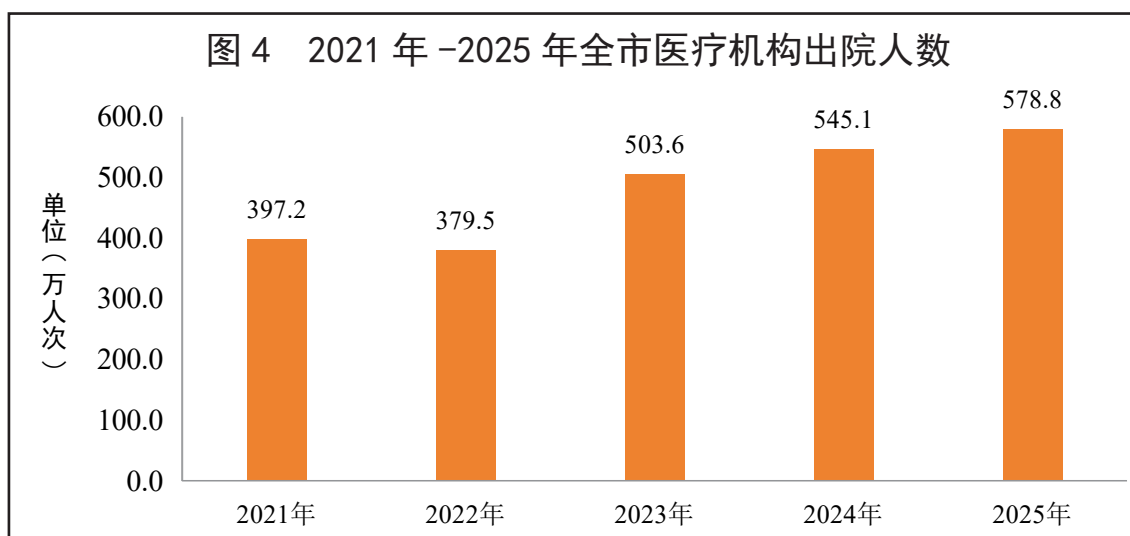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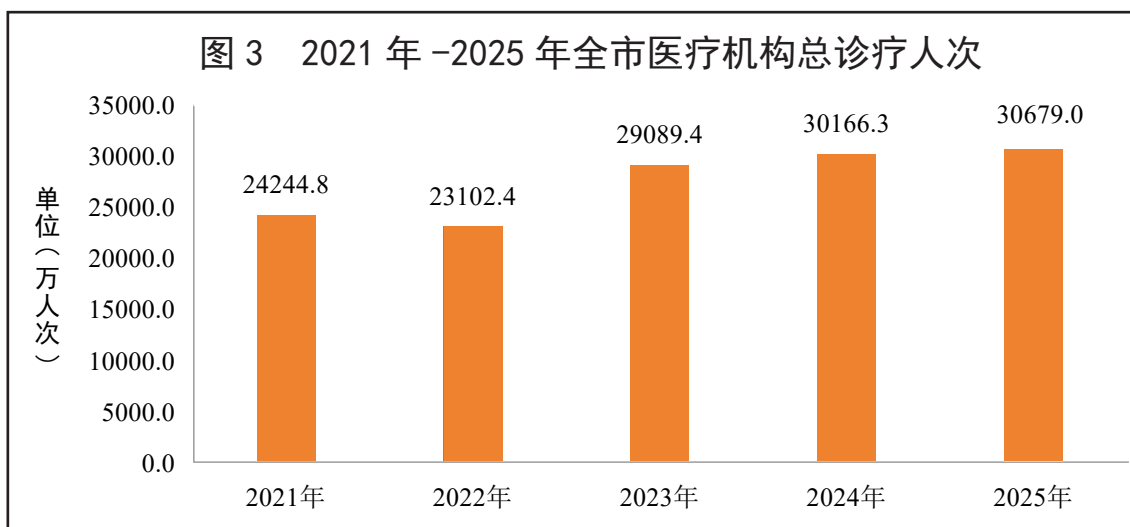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55.5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69.3%，同比下降1.1%；团体捐献血液24.5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30.7%，同比增长37.6%。外省调入血液7.2万单位，同比下降6.3%。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单采血小板）84.8万单位，同比增长4.5%。

九、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服务量

2025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30679.0万人次，出院人数578.8万人次。与上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加512.7万人次，增长1.7%；出院人数增加33.7万人次，增长6.2%（见图3、图4）。



2025年，全市医院总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18644.0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60.8%）和567.4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98.0%），与上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长1.8%，出院人数增长6.5%（见表2）。

2025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9408.6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30.7%）和2.6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0.4%），与上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长1.8%，出院人数增长6.4%（见表2）。

表2 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型	单位：万人次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30679.0	578.8
其中：医院	18644.0	567.4
公立医院	15717.1	502.6
民营医院	2926.9	64.9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4815.5	515.0
二级医院	2012.9	39.9
一级医院	1735.5	9.5
未定级医院	80.2	3.1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11339.3	400.1
中医医院	4682.4	68.2
专科医院	2616.5	98.2
护理院	5.9	0.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408.6	2.6

（二）病床使用

2025年，全市医院实有床位使用率80.9%，与上年比较增加0.4个百分点。全市医院（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7.2日，与上年比较下降0.2日。

表3 全市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型	单位：%，日	
	实有床位使用率	平均住院日
医院	80.9	7.2
其中：三级医院	88.1	6.7
二级医院	69.7	10.5
一级医院	40.9	16.2

（三）患者医药费用

2025年，医院次均门急诊费用747.0元（当年价格，下同），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1%；次均住院费用23511.8元，比上年下降1.2%。

2025年，医院次均门急诊药费占次均门急诊费用的41.2%，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占次均住院费用的19.0%，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2025年，公立医院次均门急诊费用700.2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0%；次均住院费用22772.8元，比上年下降0.6%。

表4 2025年全市医院门急诊和住院费用

项目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次均门急诊费用（元）	747.0	700.2	728.0	465.5
门急诊费用上涨（%）	1.1	1.0	1.3	0.7
次均住院费用（元）	23511.8	22772.8	22796.5	22284.0
住院费用上涨（%）	-1.2	-0.6	-0.3	-6.9

十、中医服务

2025年，全市共有309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36家，二级50家，一级216家，未评级7家；中医医院227家，中西医结合医院77家，民族医医院5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158家，中医类诊所912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医疗机构11.7%。

2025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实有床位数31525张。

2025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7823.8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9%。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68.2万人次，较上年增长4.7%。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4682.4万人次，较上年增长0.3%。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494.4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2081.9万人次。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简要说明

一、本公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主编，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检查、妇幼卫生、精神卫生、院前急救、无偿献血及采供血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2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21-2024年包含13个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25年包含14个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二、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24年数据。

三、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期寿命测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623号），分省的预期寿命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统筹开展测算，测算结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

四、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

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五、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CPI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等。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指到年底仍在填报机构工作并由

填报机构支付工资或劳务报酬的人员。包括填报机构的在编人员、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指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在派遣单位，由填报机构直接管理的人员，不包括因劳务外包，由承包方聘用和管理的人员（属于第三方人员））。包括工作总时长已经或预计超过半年以上的返聘和临聘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辞职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借调人员、进修医师、来援人员（如援疆、援藏）、区域医疗中心内派驻交流人员、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计入其人事关系所在的用人单位。多点执业医师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乡镇卫生院管理或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并一直在该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计入该村卫生室在岗职工，不再计入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乡镇卫生院，这类人员的工资同样计入村卫生室。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影像、康复、其他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已经按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岗位招聘，但尚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计入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助产士是有助产证且从事助产工作的注册护士。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含“一次挂号管多天”便民惠民措施内未挂号但实际就诊的续诊服务人次）、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实有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 (诊疗人次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248。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365。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报告发病数是指病例发病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的病例总数。

报告死亡数是指病例死亡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的病例总数。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10 万) =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 / 当年全市人口数 × 100000/10 万。

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率 (1/10 万) = 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数 / 当年全市人口数 × 100000/10 万。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 = 卫生人员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 = (执业医师数 + 执业助理医师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 注册护士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